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鄭鈺慧

電話：02-27256256

電子信箱：libby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3116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bda26d6399e5614625c0e746eachf86\_11693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，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。或請各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，並修正相關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，以達成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擬：

- 一、依旨辦理。
- 二、公告週知。
- 三、文存參。


  
103/05/14 17:06:09

  
103/05/14 17:24:44


敬會 學務處

  
103/05/15 07:50:04

實輔處

  
103/05/16 09:11:53

如擬

  
103/05/20 13:29:33